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266,118	229,199
銷售成本		<u>(148,582)</u>	<u>(121,118)</u>
毛利		117,536	108,081
其他收入	4	12,098	8,156
銷售及分銷開支		(82,099)	(74,321)
行政開支		(45,138)	(38,958)
融資成本	5	(418)	(1,512)
一張非上市票據內含購股權之公平值變動		—	(12,242)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6,010)	1,59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3,651	—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23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560	(15,58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u>29,155</u>	<u>—</u>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54,335	(25,020)
所得稅開支	7	<u>(7,585)</u>	<u>(1,474)</u>
本期溢利(虧損)		<u>46,750</u>	<u>(26,494)</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本期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52	—
物業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至投資物業時重估 之收益		23,392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重新分類調整		(890)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u>(4,964)</u>	<u>378</u>
本期之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7,890</u>	<u>378</u>
本期之全面收益(開支)總額，扣除稅項		<u>64,640</u>	<u>(26,116)</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1,044	(26,049)
少數股東權益		<u>5,706</u>	<u>(445)</u>
		<u>46,750</u>	<u>(26,494)</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9,321	(25,671)
少數股東權益		<u>5,319</u>	<u>(445)</u>
		<u>64,640</u>	<u>(26,116)</u>
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及攤薄(仙)		<u>7.07</u>	<u>(6.7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80,0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588	119,671
商譽		15,335	15,33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09,442	608,966
其他無形資產		750	839
投資一張非上市票據		15,985	—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208,937	204,307
遞延稅項資產		3,291	3,291
		<u>1,059,328</u>	<u>952,409</u>
流動資產			
存貨		93,692	71,1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02,993	68,963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10,960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767	1,668
持作買賣投資		17,329	25,449
可收回稅項		232	2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78,318	78,259
		<u>306,291</u>	<u>245,676</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38,816
		<u>306,291</u>	<u>284,49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81,223	62,661
銀行借貸		9,600	11,953
遞延特許權收入		33	1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已收取之按金		—	5,000
應付稅項		6,339	4,439
		<u>97,195</u>	<u>84,071</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	11,013
		<u>97,195</u>	<u>95,084</u>
流動資產淨值		<u>209,096</u>	<u>189,40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68,424</u>	<u>1,141,817</u>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31,700	36,500
遞延稅項負債	<u>8,779</u>	<u>248</u>
	<u>40,479</u>	<u>36,748</u>
資產淨值	<u><u>1,227,945</u></u>	<u><u>1,105,069</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2,719	60,719
儲備	<u>1,147,590</u>	<u>1,038,26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20,309	1,098,988
少數股東權益	<u>7,636</u>	<u>6,081</u>
權益總額	<u><u>1,227,945</u></u>	<u><u>1,105,069</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算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使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依據者一致，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於二零零八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其中一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用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帶來重大影響，而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無出現重大變化，惟下列事項除外：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並非用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或用作在日常業務中出售之用途。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計算，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模式以其公平值計算。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損益，已計入其產生期間之損益賬內。

於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或預計不會從出售該物業中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投資物業會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某項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項目被取消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賬內。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用下列已頒布，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之比較資料所獲之有限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⁴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指日常業務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減折扣及租金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貨物	264,157	228,647
租金收入	1,471	—
管理及宣傳費	490	552
	<u>266,118</u>	<u>229,199</u>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營運性質與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地構成和管理。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經營四個業務單位和有四個經營分類。本集團之各個可申報經營分類指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其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可申報經營分類之風險及回報各不相同。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營運及可呈報分類如下：

- (i) 生產及銷售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製造、加工及零售傳統中藥，包括以「位元堂」品牌出售之中藥產品，以及一系列以精選藥材配以傳統配方製成之產品；
- (ii) 生產及銷售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加工及銷售「珮夫人」及「珮氏」品牌之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 (iii) 生產及銷售樽裝燕窩飲品及草本精華產品－加工及銷售樽裝燕窩飲品、乾品燕窩、草本精華、健康補品及其他保健產品；及
- (iv) 物業投資－投資於商務物業以獲得租金收入。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按營運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生產及銷售中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生產及銷售西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生產及銷售樽裝 燕窩飲品及 草本精華產品		物業投資		對銷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198,541	160,265	50,456	59,689	15,650	9,245	1,471	—	—	—	266,118	229,199
分類間銷售*	543	1,320	56	—	21,714	8,022	—	—	(22,313)	(9,342)	—	—
	199,084	161,585	50,512	59,689	37,364	17,267	1,471	—	(22,313)	(9,342)	266,118	229,199
業績												
業績，不計及商譽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119	6,011	(2,501)	3,242	(652)	(2,053)	1,128	—	—	—	10,094	7,200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237)	—	—	—	—	—	—	—	—	—	(237)
分類業績	12,119	5,774	(2,501)	3,242	(652)	(2,053)	1,128	—	—	—	10,094	6,963
其他收入											12,098	8,156
未分配開支											(19,795)	(12,398)
融資成本											(418)	(1,51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9,155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3,651	—
持作買賣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6,010)	1,599
一張非上市票據內含 購股權之公平值變動											—	(12,24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560	(15,586)
除稅前溢利(虧損)											54,335	(25,020)
所得稅開支											(7,585)	(1,474)
本期溢利(虧損)											46,750	(26,494)

* 分類間銷售按集團公司之間釐定及協定之條款計算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之利息收入	8,190	160
租金收入	1,443	1,465
投資一張非上市票據之利息收入	713	—
加工費收入	705	533
雜項收入	557	502
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	179	224
確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遞延收入	150	150
匯兌收益淨額	142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	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一張非上市票據之利息收入	—	5,107
	<u>12,098</u>	<u>8,156</u>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418	899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	490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墊款	—	114
其他	—	9
	<u>418</u>	<u>1,512</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確認（撥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	10,044	(112)
存貨撥備之撥回	(92)	(18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89	46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959	9,322
向一名股東支付管理費	48	48
	<u>48</u>	<u>48</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914	1,360
其他司法權區	1,769	195
	<u>3,683</u>	<u>1,555</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	—	(81)
--------	---	------

遞延稅項

本年度	3,902	—
	<u>7,585</u>	<u>1,474</u>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期溢利（虧損）	<u>41,044</u>	<u>(26,049)</u>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80,308,559</u>	<u>383,769,012</u>

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而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二零零九年：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已獲行使。

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資本重組及紅股派發（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進行）作出追溯調整。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1,888	61,777
減：累計減值	<u>(16,552)</u>	<u>(16,690)</u>
	55,336	45,087
減：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金額	<u>—</u>	<u>(3,315)</u>
	<u>55,336</u>	<u>41,772</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0,657	31,343
減：累計減值	<u>(13,000)</u>	<u>(3,000)</u>
	47,657	28,343
減：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金額	<u>—</u>	<u>(1,152)</u>
	<u>47,657</u>	<u>27,191</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102,993</u>	<u>68,963</u>

本集團向貿易客戶提供平均60日至120日之賒賬期。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有關此分析已包括該等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合：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30日	28,351	19,472
31至60日	15,434	12,148
61至120日	9,915	9,993
超過120日	<u>1,636</u>	<u>3,474</u>
	<u>55,336</u>	<u>45,087</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3,013	27,963
其他應付款項	<u>38,210</u>	<u>42,226</u>
	81,223	70,189
減：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之金額	<u>—</u>	<u>(7,528)</u>
	<u><u>81,223</u></u>	<u><u>62,661</u></u>

以下為按發票日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分析包括該等分類為可供出售組合部份：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30日	24,835	16,589
31至60日	16,353	8,681
61至120日	551	1,754
超過120日	<u>1,274</u>	<u>939</u>
	<u><u>43,013</u></u>	<u><u>27,963</u></u>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約266,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29,200,000港元)及約4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約26,000,000港元)。

(1) 中藥產品

於回顧期間，憑藉本集團於中醫及保健食品產品行業的雄厚根基，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約160,300,000港元增加約23.8%至約198,500,000港元。僱員獎勵計劃、一系列市場推廣活動及中國內地旅客訪港次數，均有助推動同店銷售額增長及零售業務普遍較好之表現。銷售增加及成本控制為本集團帶來約12,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5,800,000港元。

(2) 西藥產品

營業額由約59,700,000港元減少約15.4%至約50,5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本集團出售其於湖南湘雅製藥有限公司(「湖南湘雅」)之64.2%股權，現金代價約為37,400,000港元，令銷售額下降約9,200,000港元。除傳統的止咳露產品之外，本集團已將產品組合多元化，例如增加個人護理產品，為業務帶來整體之協同效應。

(3) 樽裝燕窩飲品產品

於回顧期間，營業額由約9,200,000港元增加約70.7%至約15,700,000港元。除現有產品外，本集團正不斷尋求機會將產品系列多元化，並將產品分銷至更多海外社群。

(4) 投資物業

本集團出租部份物業作商業用途。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收購一項位於九龍觀塘的物業，現金代價為34,500,000港元，原因是管理層認為香港商業物業之長期前景良好，而物業收購將鞏固本集團之收益基礎。

(5) 投資於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PNG」）（前稱為利來控股有限公司）

PNG為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主要在巴布亞新畿內亞從事林業及伐木業務、中國物業發展及於香港零售新鮮豬肉及相關產品。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分佔PNG之溢利約為5,500,000港元，而上一個期間則分佔虧損約15,5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集資、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

(1) 配售新股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同意以每股0.053港元之價格按竭盡所能基準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1,200,000,000股股份。配售新股份一事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並已配售1,200,000,000股股份。集資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61,800,000港元擬用作償還計息債項、擴充本集團中西保健食品及製藥業務（包括（倘出現吸引之商機）收購本集團零售網絡所用之合適零售物業）及應付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需要。

(2) 股本重組及供股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本公司建議進行股本重組及供股（連同紅股發行），據此，(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合併為一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ii) 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2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iii) 每股合併股份將以每股供股股份0.207港元之價格發行五股供股股份；及(iv) 每五股獲接納之供股股份將發行一股紅股。股本重組及供股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2,000,000港元，擬用作(a)償還本集團之借貸；(b)拓展本集團中式及西式保健食品及醫藥業務；(c)為收購宏安集團有限公司(「宏安」)之五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提供資金(宏安為本公司股東，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有關附屬公司於香港持有五項物業；及(d)為潛在的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該等事項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及宏安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聯合刊發之公告，以及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刊發之通函及章程文件。五間公司全部股本之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

(3) 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借貸總額約為41,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1,900,000港元)，包括銀行借貸約41,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8,600,000港元)及來自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墊款零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00,000港元)。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約為3.4%(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7%)。

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Guidepost Investments Limited(「Guidepost」，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East Run Investments Limited(「East Run」，宏安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並由宏安、East Run及Guidepost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簽訂之一項契據予以補充，據此，Guidepost同意收購及East Run同意出售其於五間附屬公司(各附屬公司均於香港持有一項物業)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初步代價為114,300,000港元。代價乃按上述供股所得之款項作出現金支付，該收購事項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

外匯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列值。本集團之收益(大部份以人民幣、港元及新加坡元列值)與本集團經營開支貨幣需求相稱。因此，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活動。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就收購廠房及設備而言，本集團概無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629名僱員(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82名)，其中約64%(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6%)於香港工作。本集團按僱員表現、經驗及當前市場水平給予僱員報酬。本集團亦為僱員福利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

前景

鑒於香港之營商環境持續改善，董事對本集團之前景仍感樂觀。

為進一步提升品牌及產品之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其產品系列，並加強質量控制。本集團亦將透過評估合併及收購之可行性，加快業務增長，令其投資組合更多元化，以鞏固其收益基礎。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改善其管理及監管水平，以提升本公司競爭力及營運效率，從而確保可持續發展，並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可觀的回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袁致才先生、梁偉浩先生、龔文豪先生及曹永牟先生，並由袁致才先生擔任主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刊發業績公佈及寄發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已分別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yth.net>)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清河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及鄧梅芬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袁致才先生及曹永牟先生。

* 僅供識別